**桃園市桃園區慈文國民中學  
七年級新生入學資格審查**

**不定期家訪同意書**

依「桃園市市立國民中小學實施學校規模總量管制作業要點」第七點第二項規定，得檢附本同意書作為其它可佐證居住事實之證明文件。

本人\_\_\_\_\_\_\_\_\_\_\_及入學子女\_\_\_\_\_\_\_\_\_\_確實居住貴校學區內，同意桃園市立慈文國民中學於114年4月至7月期間，不定期到府進行家訪，以玆佐證。

**倘有不實，經查證後願意放棄入學資格，並主動遷回原戶籍地入學。**

**立同意書人: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(簽章)**

**中華民國114年 03 月 日**